

太微仙君功過格序

易曰 積善之家 必有餘慶 積不善之家 必有餘殃 道科曰 積善則降之以祥 造惡則責之以禍 故儒道之教 一無異也 古者聖人君子 高道之士 皆著盟誡 內則洗心鍊行 外則訓誨於人 以備功業矣 余於大定辛卯之歲 仲春二日子正之時 夢遊紫府 朝禮太微仙君 得受功過之格 令傳信心之士 忽然夢覺 遂思功過 條目歷歷明了 尋乃披衣正坐 默而思之 知是高仙降靈 不敢疏慢 遂整衣戴冠 滌硯揮牋 走筆書之 不時而就 皆出乎無思 非干於用意 著斯功格三十六條 過律三十九條 各分四門 以明功過之數 付修真之士 明書日月 自記功過 一月一小比 一年一大比 自知功過多寡 與上天真司考校之數 昭然相契 悉無異焉 大凡一日之終 書功下筆乃易 書過下筆的難 即使聰明之士 明然頓悟 罪福因緣 善惡門戶 知之減半 慎之全無 依此行持 遠惡遷善 誠為真誠 去仙不遠矣

西山會真堂無憂軒又玄子序

太微仙君功過格

清微藏書閣

太微仙君功過格

功格三十六條

救濟門十二條 教典門 七條

焚修門 五條 用事門十二條

過律三十九條

不仁門 十五條 不善門 八條

不義門 十條 不軌門 六條

凡受持之道 常於寢室床首 置筆硯簿籍 先書月分 次書日

數 於日下開功過兩行 至臨臥之時 記終日所為善惡 照此功過

格內名色數目 有善則功下注 有惡則過下注之 不得明功隱過

至月終計功過之總數 功過相比 或以過除功 或以功折過 折除

之外者 明見功過之數 當書總記訖 再書後月 至一年則大比

自知罪福 不必問乎休咎

功格三十六條

救濟門 十二條

以符法針藥救重疾一人為十功 小疾一人為五功 如受病家賄

太微仙君功過格

清微藏書閣

賂則無功 治邪一同 凡行治一度為一功 施藥一服為一功

傳一符一法一方一術 令人積行救人 每一術為十功 如受賄

而傳 或令人受賄 則並無功

傳人保益性命符法藥術等 每一事為五功 如受賄而傳為一功

救一人刑死性命為百功 免死刑性命一人為百功 減死刑性命

一人為五十功 救人徒刑為四十功 免人徒刑為三十功 減人徒刑

為二十功 救人杖刑為十功 免人杖刑為八功 減人杖刑為六功

救人笞刑為五功 免人笞刑為四功 減人笞刑為三功 救謂非自己

主事 得門竭力救之是也 免謂自己主事 特與原免者是也 如依

法定罪則無功 如私家減免婢僕之屬 同此論功

救有力報人之畜一命為十功 謂駝 驢 牛 馬 驢畜等

救無力報人之畜一命為八功 謂山野禽獸之屬 蟲蟻飛蛾濕生

之類一命為一功

賑濟鰥寡孤獨窮民百錢為一功 貫錢為十功 如一錢散施 積

至百錢為一功 米麥幣帛衣物 以錢數論功 饒潤窮民債負 亦同

此論 濟饑渴之民一飲一食皆為一功

濟寒凍之民暖室一宵為一功
救接人畜筋力疲困之苦一時為一功
葬無主之骨一人為五十功 施地與無土之家葬一人為三十功
若令出備租課則無功 埋藏自死者 走獸 飛禽 六畜等一命為一功
若埋藏禽獸 六畜骨殖及十六斤為一功
平理道途嶮阻及泥水陷沒之所一日一人之功為十功 若造船橋
濟渡 不求賄賂者 所費百錢為一功 一日一人之功為十功
教典門 七條
自己受救人法籙經教一宗為二十功 受保護自身法籙經教一宗
為十五功
於高士處求救人法籙經教一宗為八功 求保護自身法籙經教一
宗為四功
傳受行法官一人為百功 度籙生弟子一人為五十功 度受戒弟
子一人為三十功
以救眾經法付人為五功 保養性命經法付人為四功 演道經論
付人為三功 為朋友間相受也

太微仙君功過格

清微藏書閣

自己注撰救眾經法一宗為三十功 保養性命經法一宗為二十功
謂得功驗者讚道之文一篇為一功 謂詩詞歌頌等若詠無教化者則
無功

自己簡編救眾經法一宗為十功 保養性命經法一宗為五功 讚
道之文一篇為一功

雕造經教所費百錢為一功 貫錢為十功 印造散施與人小經一
卷為十功 謂千字已下者大經一卷為二十功 謂千字已上者並謂上
聖正典有教化者 非談論興亡勝敗之書及詠風月之文

焚修門 五條

修聖像 壇宇 幢蓋 幡花 器皿 床坐 及諸供養之物 費

百錢為一功 貫錢為十功 如施與人錢物 修置百錢為半功 貫錢
為五功 或以什物一件為一功

旦夕朝禮 為國為眾 焚修一朝為二功 為己焚修一朝為一功
章醮 為國 為民 為祖先 為孤魂 為尊親 祈禳災害 薦拔

沉魂 一分為二功 為己一分為一功 為施主一分為一功 若受法
信則無功

為無告孤魂告行拔亡符命一符為十功 祖先尊親一亡為十功
為平交親知及卑幼一亡為五功 為施主一亡為四功 若受法信則無功

為國為民 或尊親先亡 或無主孤魂 誦大經一卷為六功 小經一卷為三功 聖號百遍為三功 為平交親知及卑幼誦大經為四功 小經聖號為二功 為施主誦大經一卷為三功 小經聖號為一功 若受法信則無功 為己禳謝 誦大經一卷為二功 小經聖號為一功

用事門 十二條

興諸善事 利益一人為一功

講演經教及諸善言 化諭於眾 在席十人為一功 百人為十功

人數雖多 止五十功

以文章詩詞 誠勸於眾 一篇為一功

化人出財 修諸功德 一貫為一功

勸人官門鬥訟 免死刑為十功 免徒刑為五功 免杖刑為二功

免笞刑為一功

勸諫人鬥爭 一人為一功

太微仙君功過格

清微藏書閣

舉薦高明賢達有德之士用事 一人為十功

讚揚人之善道 一事為一功

掩遏人之惡業 一事為一功

勸諫人令不為非 不廉 不孝 不貞 不良 不善 不慈 不

仁 不義 一人迴心為十功

自己著紙衣一件為二功 著布素粗衲之衣一件為一功 謂有而

不著者是功 著紈帛者無功

自己飲膳 有而不食者為三功 晚而不食者為二功 素食下味

為一功 素食中味為半功 素食上味為無功 謂有上味及素饌佳餚

而故不食者 止甘淡薄粗糲中下之味者為功 若無上味而食中等之

味者 非為功 若無中味而食下味者 亦非為功 蓋有而故不食者

為功

過律三十九條

不仁門 十五條

凡有重疾告治 不為拯救者 一人為二過 小疾一人為一過

治不如法為一過 不愈而受賄百錢為一過 貫錢為十過

修合毒藥 欲害於人為十過 害人性命為百過 害人不死而病為五十過 害一切眾生禽畜性命為十過 害而不死為五過 舉意欲害為一過

學厭禱咒咀邪法 欲害於人為十過 害人性命為百過 害人不死而病為五十過 害人六畜一命為十過 令病為五過 舉意欲害為一過 厭禳人家 令見怪異 欲取財賄為十過 得財百錢為一過 貫錢為十過

謀人死刑 成者為百過 不成為五十過 舉意不作為十過 謀人徒刑 成者為四十過 不成為二十過 舉意不作為八過 謀人杖刑為十過 不成為八過 舉意為五過 謀人笞刑為三過 不成為四過 舉意為三過 凡為官吏 入人罪者 同此論 為行法官 妄入鬼神罪者 亦同此論

心中暗舉惡事 欲殘害於人 一人為一過 事成殘害一人為十過 心意中邪淫雜想非理之事 一事為一過 凡言舉惡事 欲殘害於人 一人為一過 事成為十過 惡語向師長 尊親為十過 向善人為八過 向平交為四過 向卑幼為一過

太微仙君功過格

清微藏書閣

言約失信為一過 揚人惡事為一過 掩人善事為一過

故傷殺人性命為百過 誤傷殺性命為八十過 以言遽殺者 同

使人殺者 為六十過

故殺有力報人之畜 一命為十過 誤殺為五過 故殺無力報人

之畜 飛禽走獸之類 一命為八過 誤殺為四過 故殺蟲蟻飛蛾濕

生之屬 一命為二過 誤殺為一過 故殺傷人害物者 惡獸毒蟲為

一過 謂虎 狼 蛇 蝎 毒蟲之屬使人殺者同上論

見殺不救 隨本人之過減半 無門可救 不生慈念為二過 助

讚殺生為五過

見若救得而不救者為十過 無門可救 不生慈念者為一過

見人有憂 不行解釋而故暢快者為五過

見人畜死 不起慈念者為一過 凡言慈念者 謂見苦不能得救

止以持念聖號經文 迴向以結善緣也

役使人畜 至於疲乏力倦 不矜其苦而剛使役者 一時為十

過 加之鞭笞者 一杖為一過

用水陷溺路徑 使人畜出入行履艱難者 一時為十過

摧毀船橋 使不通渡者 一時為十過
不善門 八條

毀壞功德 聖像 壇宇 幢蓋 幡花 器皿 床具及諸獻供之物 百錢之直為一過 貫錢之直為十過 以巧言說人 毀壞百錢之直為半過 貫錢之直為五過 見而不觀為一過 讚助為五過 以言指斥 毀天尊聖像為二十過 真人為十五過 神君為十過 見毀滅不勸為一過 讚助毀滅為五過 毀滅經教 與此同論 每遇齋日及諸節令吉辰 故不朝真為二過 因私務不及並非齋日為一過 因公務不及無過 為食酒肉葷辛及犯觸不朝真為五過 忌日誤朝真為一過

遇節辰食晚食為二過 常日晚食為一過
齋醮供聖鎮信之物 一物不備為一過 章詞一字差錯為一過
誤違科律格式 一事為一過 威儀有失 一事為一過 唱念不專為一過 宣科讀狀 奏對詞表 差錯一字為一過 三時朝真 一時有失為五過 供養進獻之物 一物不備為一過 一物不潔為一過 及不如法為一過

太微仙君功過格

清微藏書閣

應受施主法信錢物 非理使用 百錢為一過 貫錢為十過
薦亡符簡文字等 一字差錯為一過 脫漏一字為一過 符文差錯脫漏為十過 修寫書篆不如法為五過
誦念經典 漏一字為一過 漏一句為五過 音釋乖背 字音交差 一字為一過 念誦語句錯亂 有失文意 一句為五過 若念誦之時 心意不專為五過 邪淫雜想及思惡事為十過 住經語惡事訖 續念經為十過 語常事為五過 接陪賓侶為三過 語善事為一過 不依誦經法式為五過 念經發嗔怒為十過 凌辱他人為十過 凡言十過 其功全無 並是虛念 但一過去功一分 十過去功十分 所以不用也

不義門 十條

教唆人官門鬥訟 死刑為三十過 徒刑為二十過 杖罪為十過

答罪為八過

教唆人鬥爭 一人為一過

教人為不廉 不孝 不義 不仁 不善 不慈 為非作過 一

事為一過

見賢不薦為一過 見賢不師為一過
見明師不參授典教為二過 不依師之教旨為十過 反叛師長為
五十過 違師教公為三十過 尊長父母同此論

良朋勝友不交 設為一過

窮民不濟為一過 復加凌辱一人為三過

偷盜人財物 或教人偷盜 百錢為一過 貫錢為十過 若見偷

盜 不勸為一過 讚助偷盜為五過 米麥幣帛衣服 並論錢數定過

不義而取人財物 百錢為一過 貫錢為十過

欠人財物 抵諱不還 百錢為一過 貫錢為十過 因而謀害

其過加倍

不軌門 六條

傳教法 隱真出偽 欺罔弟子 一事為五過 如受法信 百錢

為一過 得人不得傳為一過 傳非其人為十過

注撰煙粉傳記 詩詞 歌行 一篇為二過 傳與一人為二過

簡編一篇為一過 傳與一人為一過 自己記念一篇為一過

食肉 故殺性命食之為六過 買肉食之為三過 違禁肉故食為

太微仙君功過格

清微藏書閣

六過 誤食為三過 過齋日食之為十過 食後入壇念善為十過

飲酒為評議惡事 與人飲一升為六過 無故與不良人飲一升為

二過 無故與常人飲一升為一過 助姪權飲一升為十過 為和合事

理 與友人飲 祭酒 待賓 服藥 皆不坐 遇齋日飲致醉 或酒

後入壇念善為五過

五辛無故食之 一食為一過 食後持念經一大卷為十過 一小

經為五過 一聖號為一過 齋日食之為五過

受觸極親為五十過 近親為三十過 遠親為二十過 良家為十

五過 受觸之後 入壇念道 朝真 禮聖及齋日犯觸隨儀 每一過

為五過

太微仙君功過格竟

天運壬辰年酉月正一天師清微弟子洪鼎堅羅大英恭錄彙編

趙江複校